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昭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77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昭毅於民國112年8月5日上午7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13巷往中正路379巷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路399巷13弄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向前行駛，適告訴人張馨云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支線道車及轉彎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及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路399巷(支線道)往中正路(幹線道)前進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肩胛肩挫傷、肋骨閉鎖性骨折、脾臟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張馨云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於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映孜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